

2025年潼关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61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采购人：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潼关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若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 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374816.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 完成全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 给采购人。

四、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与期限

(一)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服务内容

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校园专项, “你点我检” 监督抽检, 网络食品抽检及跟踪抽检等 6 个方面; 主要功能或目标: 检测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三小” 食品、地方特色食品、“节假日专项等进行抽样检验食品安全等并完成全年抽检任务, 出具检测报告; 需满足的要求: 各个品类产品的抽样数量及抽样重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要求执行, 确保备检样品数量满足复检需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服务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为 1 年。

五、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0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 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供应商(公章):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